#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章程修正案为对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09年修订)所作的修正,具体修改如下:

#### 一、 关于章程第五条的修改

原章程: "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中路 240 号

邮政编码为 730060"

修订为: "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桂溪石墙村

邮政编码为 610042"

### 二、 关于章程第六条的修改

原章程: "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47.0737 万元"

修订为: "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3.0037 万元"

## 三、 关于章程第十九条的修改

原章程: "公司股份总数为 30247.07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" 修订为: "公司股份总数为 46203.00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"

### 四、 关于章程第四十三条的修改

原章程: "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:

- (一)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;
- 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:
- 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:
- 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
- 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: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"

修订为: "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:

- 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 2/3 时;
- 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;

- (三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:
- (四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
- 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"

### 五、 关于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修改

原章程: "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北京办公地址。"

修订为: "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

的地点。"

#### 六、 关于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修改

原章程: "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"

修订为: "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。"

#### 七、 关于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修改

原章程: "公司设总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

理人员。"

修订为: "公司设总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,具体设置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,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"